

◆◆◆◆◆◆◆◆◆◆
◆ 宏毅通訊 ◆
◆◆◆◆◆◆◆◆◆◆

November 2025

(2025.11.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經雙方合意之退回或折讓，賣方營業人應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依限據實上傳。	1
2.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約定由買方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1
3.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
4.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	2
5.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2
6. 營業人未辦稅籍登記即擅自營業，每月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其未依規定取得或未給予憑證均依法處罰。	3
7. 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3
8. 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含商標授權。	4
9.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2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4
10. 紿付非居住者股利之扣繳規定。	5
11.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KY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12.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5
13.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	6
14. 營利事業申報CFC盈餘時，應留意調節項目之計算。	7
15.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應申報手續費收入。	7
16.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7
17.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	8
18.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86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	8
19. 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捐贈，需經許可才可列報費用。	9
20.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	9
21. 請留意！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10
22.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0

目 錄

23.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險費，要保人 非在同一申報戶者，不能列報為保險費扣除額。	11
24. 結婚當年度綜所稅選擇合併申報，配偶所得別忘了申報。	11
25. 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3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 易所得。	12
26. 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房地遭法院拍賣，仍應於30日內 辦理申報。	12
27. 個人出售受贈取得房地，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地現值按政府 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申報房地合一稅。	12
28. 未成年人買房，贈與稅節稅眉角報您知。	13
29. 變更保險單要保人為他人，除要申報贈與稅，注意如有特定情 形也要申報遺產稅。	13
30. 遺產稅解析-未成年子女扣除額計算方式。	14
31. 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未償債務如何計算？	14
32.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可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15
33. 被繼承人死亡前長期未入境，遺產稅申報扣除額有限制。	15
34. 遺產稅額在30萬元以上，有繳納困難時，可申請分期繳納。	16
35.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更正證券交易稅報繳資料有眉 角。	16
36. 房屋租賃契約是否需繳納印花稅？	17
37. 財政部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固 戶數。	17
38. 房屋如已拆除記得申報註銷房屋稅籍，以免再收到稅單。	17
39. 房屋供停車使用，應如何課徵房屋稅？	18
40. 為建築施工搭建之臨時性「工務所」或「停車棚」，應依規定 申報房屋稅籍，繳納房屋稅。	18
41. 公司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	18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公告個人依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 2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38660號)	19
2.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 「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660號)	19

目 錄

3. 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自113年7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0號)

三、 稅務行事曆

114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20

一、稅務新聞

1. 經雙方合意之退回或折讓，賣方營業人應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依限據實上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並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賣方營業人或買方營業人可自平台存證檔下載，做為申報扣減稅額或記帳之憑證。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規定，賣方營業人應自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翌日起算2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或7日（買受人為營業人）內依限據實上傳存證。若未依規定時限據實上傳，除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規定免予處罰外，依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得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嗣後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者，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留存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5年。

該局提醒，原因應賣方營業人配合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需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所訂輔導期（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已屆滿，請確實依前揭規定先經雙方合意再將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以免未依限據實上傳受罰。

2.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約定由買方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預售房地如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因故未辦妥或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撥充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3個月內開立尾款部分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建設公司自行投資建屋預售房地，除土地免徵營業稅外，應於收取各期預售房屋價款時，按所收取價款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如約定由買受人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因故未辦妥或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撥充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3個月內開立尾款部分之統一發票，惟上開期限前已取得銀行貸款者，應於取得銀行貸款之日起3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2年2月1日向A建設公司購買1戶預售屋，雙方約定甲君除簽約時支付訂金外，並每月支付分期款，A建設公司應於收取訂金及每月分期款時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嗣甲君於113年11月15日過戶交屋取得所有權狀。如甲君遲未能取得銀行貸款付清尾款，A建設公司至遲應於114年2月14日以前開立尾款之統一發票；惟甲君如已於113年10月20日取得銀行貸款付清尾款，A建設公司則應於113年10月22日以前開立尾款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建設公司預售房地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3.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貨物或勞務之標示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定價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倘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前開規定內含營業稅，依同法第48條之1規定，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下同）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君報價室內裝潢工程項目100,000元，乙君於付款時向甲公司索取統一發票，惟該公司以報價未含5%營業稅，要求乙君應再額外支付5,000元營業稅額，才願提供統一發票，該行為已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觸犯相關規定，該局已通知甲公司限期改正，否則將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消費者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以價格未包含營業稅為由，要求消費者另外再支付營業稅，引發消費爭議及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並提醒消費者應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於交易過程中所收受的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該款項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而定。

該分局說明，屬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款：若賣方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買方支付的賠償款，性質與銷售收入相關，應併入銷售額並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非屬銷售額之賠償款：若係買方向賣方請求之賠償款，屬於對實質損害的填補，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對價，無須課徵營業稅，亦免開立發票，可僅以收據處理。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一切代價及附帶費用。例如，營業人延遲付款，供應商加收利息，此利息屬於營業收入，應開立發票。若供應商交付瑕疵貨物造成買方損失，供應商支付之賠償金則屬補償性質，非銷售額範疇，不課徵營業稅。

臺中分局提醒，倘若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建議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屬國稅局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得免予處罰，以避免爭議。

5.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結束營業時，將所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後，如有餘存貨物，該等餘存之貨物在原購進時所支付之營業稅，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貨物之所有權即移轉與債權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5條規定，視為銷售，應以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間結束營業，因積欠A君債務，遂將該公司餘存之貨物移轉予A君以抵償債務，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獲，甲公司113年度移轉予A君之貨物時價為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核認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1,000萬元，除補徵營業稅50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報繳營業稅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6. 營業人未辦稅籍登記即擅自營業，每月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其未依規定取得或未給予憑證均依法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倘未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現行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查獲有未依法給予他人憑證或未取得進貨憑證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此行為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4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至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甲君1年內經第1次查獲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合計200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並於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400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除核定補徵稅額20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則按查明認定之總額200萬元，處2%之行為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辦妥稅籍登記始可營業，且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係屬2個獨立行為，故將依法分別處罰，不可不慎。

7. 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向員工收取停車費，係屬營業人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向員工收取停車費，係屬銷售勞務行為，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最遲應於「收款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提供停車位供員工使用，向員工收取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元停車費並從薪資中逕行扣除，甲公司應於收款時即「發薪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員工做為收款憑證。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前述情形惟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8. 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含商標授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因商標授權國內營利事業使用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經申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10%，其餘業務按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又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6點規定，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所收取之報酬屬權利金，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依約提供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旅館經營管理及行銷等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惟經查核發現，A公司除提供前述服務外，甲公司亦有權使用A公司之品牌作為商業名稱及使用其相應之商標，雙方未約定計費方式，另查A公司於境外向其他旅館業主收取商標授權金係按每月經營旅館收入之0.5%計算，爰核准A公司所收取之報酬應先行扣除商標授權費部分，始可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至商標授權費屬權利金收入範圍，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呼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時，請先行審視合約內容，如服務內容涉及授權使用無形資產部分，應自合約中劃分屬權利金性質之收入，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9.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2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2年之債權，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如僅取具郵政事業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尚不能認屬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8款規定，營利事業債權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至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含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新臺幣300萬元，甲公司說明係銷貨予乙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已逾期2年，經催收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並提示郵政事業退回之存證函，經查郵政事業所載退回原因係招領逾期，尚非債務人拒收，與前開規定不符，尚不得認列。惟嗣後如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得於存證函送達或退回年度認列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逾期2年債權之呆帳損失，應留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0. 紿付非居住者股利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繳納。

該局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上述股利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5日。

11.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KY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投資KY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KY股係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且未經我國政府核准登記在境內營業之外國發行人，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經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此營利事業投資KY股所獲配之股利，係因投資於外國公司所取得之股利收入，尚無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透過乙證券商購買KY股，於112年獲配股利新臺幣（下同）55萬元。甲公司誤以為購買在臺灣上市掛牌股票取得之股利或盈餘，皆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未將KY股配發之股利收入併計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甲公司短漏報股利收入55萬元，除補徵稅額11萬元（55萬元×稅率20%）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現今投資理財標的選擇多元，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股利是否屬外國公司配發之股利，以免結算申報時因一時疏忽而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12.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35個國家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且依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可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其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復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爰此，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

國來源所得，係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例如：營業利潤）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例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者，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上開規定，該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泰國A公司給付之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於泰國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30萬元。惟我國與泰國已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12條第1項權利金之規定，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10%，其於泰國適用前揭協定應扣繳之稅額為20萬元（ $200\text{萬元} \times 10\%$ ），A公司未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泰國稅額10萬元（30萬元-20萬元），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經該局調減甲公司之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1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有無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自身權益。

13. 营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或交易為現行國際貿易常態，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且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計算國外已繳納稅額扣抵限額時，應注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另得列報之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臚列計算步驟如下：

一、假設境外已納稅額為（A）

二、計算可扣抵限額：

境外所得額=取得境外收入 - 相關成本費用

境外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下同）=境外已納稅額之可扣抵限額（B）

三、計算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C）=國內所得額×稅率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D）=（國內所得額+境外所得額）×稅率

（D）-（C）=因加計境外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E）

四、比較（A）、（B）、（E）取最小者，為可扣抵之境外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取得境外公司給付之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200萬元，甲公司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為300萬元，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境外所得額為700萬元（ $1,000\text{萬元} - 300\text{萬元}$ ），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140萬元（ $700\text{萬元} \times 20\%$ ）；另甲公司當年度國內所得額為虧損200萬元，加計該筆境外所得700萬元後，計算增加國內應納稅額為100萬元〔 $(- 200\text{萬元} + 700\text{萬元}) \times 20\%$ 〕，小於境外已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限額，故甲公司當年度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境外稅額為10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以免遭調整補稅。

14. 營利事業申報CFC盈餘時，應留意調節項目之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對轄區內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查核作業，其中營利事業已申報CFC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將加強查核CFC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申報100%直接持有之CFC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6,000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5,850萬元×CFC持有該事業股權比率100%），因符合700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無須計算CFC投資收益。經核甲公司提示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發現其列報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CFC財務報表所認列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5,850萬元計算，依營利事業認列CFC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規定，應以該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合計數1,000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CFC當年度盈餘5,000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6,000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1,000萬元×CFC持有該事業股權比率100%），因CFC當年度盈餘大於700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CFC投資收益5,00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應以該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數據為計算基準，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5.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應申報手續費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為關係企業提供背書或保證服務，即代表其需承擔關係企業可能未履行債務之信用風險，儘管雙方未明確約定手續費收取條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TP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按營業常規申報手續費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已揭露其為大陸子公司提供資金使用之受控交易，惟未收取任何收入。經該局調查發現，該交易係屬甲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美金融資背書保證服務，111年度實際動用資金加權平均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0億元，該局依TP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常規交易方法，並經合理調整可比較資料後，認定應調增手續費收入4百餘萬元，且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該局提醒，TP查核準則第5條第6款所稱資金使用類型，涵蓋範圍不只資金借貸，亦包含性質類似借貸行為的預付款、暫付款、延期收款等，以及利用擔保或保證等方式，將潛在風險與成本移轉予其他關係企業而產生之隱性利益轉讓情形。因此，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詳加檢視並注意與關係企業間是否存在上述類型之交易，並依據TP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收入，以免因不合營業常規而遭調整補稅。

16.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按相關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1千7百餘萬元，嗣經查獲其漏報已列報成本的營業收入1千5百餘萬元，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就該漏報所得額1千5百餘萬元，依當年度適用稅率20%計算之金額3百餘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倍數處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乃裁處罰鍰9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實申報所得額，若因一時疏忽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予處罰。

17.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實質投資者，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為500萬元，並以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供自行生產用機器設備1台，113年5月1日先預付訂金100萬元，因甲公司於114年6月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設備尚未完成投資，故計算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不得減除預付設備款，應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25萬元($500\text{萬元} \times 5\%$)，嗣該設備於114年9月1日交貨(投資完成日)，並於同日支付餘款200萬元，則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即於115年8月31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300萬元，並重行計算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所得稅額為10萬元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15萬元($300\text{萬元} \times 5\%$)，若甲公司遲至115年12月始申請更正，將因逾期申請而無法增列該筆實質投資金額及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期限完成之實質投資，應留意於完成最後一筆投資之日起1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稅，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8.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86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87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包含86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

該所查核某公司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43萬元，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盈餘37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43萬元，該公司主張其86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83萬元，87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46萬元，因未分配盈餘申報自87年度開始，故應僅就87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申報減除。惟依所得稅法施

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1項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非僅限於87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應包含營利事業截至86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因該公司截至111年度止之帳載累積盈虧有盈餘37萬元，爰尚無應彌補之以往年度虧損，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多計，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時，要注意應彌補之虧損數計算是否正確，並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稽徵機關查核時調整補稅並裁處罰鍰。

19. 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捐贈，需經許可才可列報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規定，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同時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始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說明，近來因大陸地區遭遇洪災，如營利事業欲對大陸地區捐贈，請留意該項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並透過合於規定之機關或團體進行捐贈，如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被調整補稅。

20.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許多納稅義務人透過人力或財產的結合，來擴展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協助政府解決社會問題，提升大眾福祉，對於此類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應注意年度收支比率及結餘款之處理，以免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而喪失免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若支出低於60%且結餘款超過50萬元以上，則須就結餘款編列結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下稱結餘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具免稅資格，且機關團體在編列及執行結餘使用計畫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結餘使用計畫之使用期間，以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算4年內為限，若結餘使用計畫須變更使用期間，該計畫不因變更而延長，仍以結餘款發生年度次年起算4年內為限。

二、結餘使用計畫就預計使用情形編列之計畫書需依各年度預計使用情形編列使用細項及金額，非僅以總額編列。

三、各年度之結餘經費使用情形需依計畫內容進行，結餘經費實際使用項目、金額或期間如有變更，以致與原結餘使用計畫內容不符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變更。

四、若結餘使用計畫未能依限使用完畢，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稽徵機關應就發生年度之全部結餘款補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110年度結餘款為300萬元，且其當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收入60%，爰就其結餘款300萬元編列結餘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預計使用年度為111年至113年，每年各執行100萬。嗣於112年間考量計畫執行

進度不如預期，無法於原預計113年度使用完畢，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最後使用期限為114年（即110年度之次年度起算4年）。其111年至113年皆依計畫執行，而截至114年尚餘25萬元應執行，若至114年底該結餘款仍未全數使用完畢，恐面臨補稅，且補稅金額非按尚未支用金額計算，而係追溯至110年度按全部結餘款300萬元計算補徵稅額。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應留意結餘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限，並確實依計畫之項目、金額及期間執行。若結餘使用計畫至最後年限未能使用完畢或支用不符免稅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就結餘款發生年度之全部結餘款補徵所得稅。

21. 請留意！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舉例，甲君於110年以每股新臺幣（下同）500元出售未上市櫃A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總價格為1,500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4.5萬元。惟甲君於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以上開成交總價格減除甲君取得A公司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492.5萬元及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4.5萬元，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1,003萬元（1,500萬元-492.5萬元-4.5萬元），加計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102萬元，核定基本稅額87萬元【〔（1,003萬元+102萬元）-免稅額度670萬元〕×20%】，除補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78萬餘元外，並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如有疏忽漏未申報請儘速補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22.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出售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或105年以後繼承但被繼承人係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屬於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實際成交金額及取得成本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個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不得逕按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或繼承或受贈時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故個人出售舊制房屋時，應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如因民眾無法提示證明且稽徵機關亦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

稽徵機關才會按財政部每年訂定「各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度出售103年取得之新竹縣房屋，因出售房地總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上，申報出售該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時，逕依實際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7%計算財產交易所得133萬餘元。嗣經該分局輔導甲君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為496萬餘元，甲君經輔導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113萬餘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不動產交易已有實價登錄成交金額可供查詢，請民眾於出售屬舊制房屋時，應以實際成交金額及取得成本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妥善保存相關憑證，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致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

23.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險費，要保人非在同一申報戶者，不能列報為保險費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保險費，必須要保人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報保險費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又依保險法第3條規定，要保人係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契約之人，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綜合所得稅制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保險費扣除額之減除應以同一申報戶內成員之支出為限，是以納稅義務人列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如該保險之要保人非受扶養親屬，受扶養親屬既未支付保險費，則須要保人也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列報人身保險費扣除額42,514元，經查得其中受扶養親屬乙君（甲君之子）人身保險費18,514元之保險要保人為丙君（甲君之母、乙君之祖母），因丙君與甲君非同一申報戶，甲君不得列報乙君之保險費扣除額；如丙君亦係受甲君扶養，則丙君與乙君為同一申報戶，乙君人身保險費得由甲君列報保險費扣除額，或乙君係由丙君申報扶養，乙君人身保險費亦得由丙君列報扣除。

24. 結婚當年度綜所稅選擇合併申報，配偶所得別忘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的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都必須合併申報並計算稅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各自分別申報或合併辦理申報，倘選擇合併申報，應將配偶結婚當年度的所得一併申報，以免發生短漏報所得的違章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與配偶乙君於112年12月結婚並登記，113年5月間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甲君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報稅系統，經下載本人的所得、扣除額資料，並增列配偶的免稅額，選擇合併申報及適用標準扣除額，卻忘了再以配偶的憑證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即上傳完成申報，導致漏報配偶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73萬元，經該局查獲補稅3萬餘元及處罰鍰5千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嗣後又自行撤回復查，全案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經自行檢視有前述案例所稱短漏報配偶所得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25. 個人交易房地之虧損，可在交易日以後3年內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新制上路後，個人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管是虧損或獲利，都必須在移轉登記日次日起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房地交易若有虧損，其虧損得自交易日以後3年內抵減房地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或繼承、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交易所得必須課徵房地合一稅；交易若經核定產生虧損，依前開法條第2項規定，得自交易日以後3年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甲君108年10月15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850萬元買入A房地，110年1月20日以總價1,900萬元出售該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150萬元，申報房地交易損失100萬元（出售總價1,900萬元-取得成本1,85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50萬元），經審核後如數核定交易損失。甲君再於112年12月3日出售於111年買入的B房地，交易所得為300萬元，甲君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時未減除出售A房地損失100萬元，經該局提醒，甲君補申報減除該筆房地交易損失100萬元，少繳房地合一稅45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注意房地交易盈虧互抵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導致個人權益受損。

26. 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房地遭法院拍賣，仍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

個人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所得，不論交易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房地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該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如該房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若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致其持有之房地遭法院拍賣，且持有房地期間未滿5年，因該筆房地交易屬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類型，可適用較低稅率20%計算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3月1日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購入A房地，嗣因無力清償債務，該房地經法院執行拍賣，拍定價金為400萬元，拍定人乙君於113年2月25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君縱因拍賣價金不足額清償債務，而未獲配拍賣價金，仍應於113年2月26日起算30日內按非自願性交易之稅率20%報繳房地合一稅，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27. 個人出售受贈取得房地，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地，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所定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該房地取得成本並非以贈與人最初購買價格認定，而應按同法第14條之4規定，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

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民眾甲君於102年1月6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房地，於105年2月5日將該房地贈與其子乙君，乙君於113年10月1日再以1,100萬元出售移轉，並於113年11月11日申報成交價額1,100萬元，可減除成本1,205萬元（含甲君取得該房地1,200萬元及取得時所繳相關稅費5萬元），可減除移轉費用40萬元（含移轉房地而實際支付仲介費及代書費），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自行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虧損，經該局依規定核算可減除成本為1,000萬元【（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88萬元及公告土地現值725萬元） \times 消費者物價指數113%+乙君受贈時所繳納之契稅3萬元及受贈時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78萬3千100元】，及該房地交易所得額為50萬元（成交價額1,100萬元—可減除成本1,000萬元—可減除移轉費用4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依持有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之稅率20%，核定應補繳稅額10萬元。

28. 未成年人買房，贈與稅節稅眉角報您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由於未成年人無法單獨為法律行為，買房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處理，納稅義務人如何證明，才不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因此，未成年人買房徵免贈與稅的主要關鍵在於「資金來源證明」，倘納稅義務人能證明所付價款，確係未成年人自有資金，如歷年受贈、遺贈或繼承取得之存款且未經提領另作他用，並提示支付價款資金流程及買受人之銀行存摺或交易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時，即可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未成年兒子乙君（12歲）購買淡水區房地，買賣總價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甲君主張乙君係以歷年受贈取得之存款支付價款，經提示乙君歷次受贈之存摺及付款轉帳資料影本，該局查證乙君受贈存款1,600萬元全部仍在帳戶未有提領另作他用情形，乙君購入房地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屬實，免予課徵甲君贈與稅。

該局提醒，未成年人購置財產須證明係以自有資金給付，且該資金未經提領另作他用，並保留資金收付完整資料，方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5款但書規定，免課徵贈與稅。

29. 變更保險單要保人為他人，除要申報贈與稅，注意如有特定情形也要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實務常見民眾以自己為保險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嗣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若父母於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後2年內死亡，繼承人亦應將保單之價值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將自己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同意接受，即構成贈與行為，而變更保單要保人屬於權利價值之移轉，故依法應申報及課徵贈與稅；另依同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將財產贈與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該各順位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如變更保單要保人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保單價值，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A君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兒子B君及女兒C君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購買2張保單，嗣將2張保單之要保人各變更為B君及C君，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合計新臺幣400萬元，A君應於要保人變更日後30日內，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又若A君於要保人變更日後2年內死亡，繼承人亦應按A君死亡日該保單價值併入A君遺產總額申報及繳納遺產稅。

30. 遺產稅解析-未成年子女扣除額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遺有未成年子女，其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子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40萬元。」而上開規定之扣除額，依同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此財政部公告114年發生之繼承案件，該項扣除額為每人新臺幣（下同）56萬元。至於所稱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規定，不滿1年或餘數不滿1年者，以1年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4年7月1日死亡，遺有未成年子女乙君（106年11月1日出生）1名，其扣除額之計算除每人可扣除的56萬元外，因乙君於甲君死亡日距離18歲成年（124年11月1日）還有10年又4個月，所以得加扣年數為11年，加扣之扣除額為616萬元（56萬元×11年），故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672萬元（56萬元+616萬元）。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宜注意計算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31. 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未償債務如何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未償債務至死亡時尚未清償者，應列在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內減除。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於死亡前5年內因繼承而承受的未償債務，如於死亡時尚未清償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上開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債務，如於前次繼承時業經稽徵機關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則本次繼承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應以扣除上開債務後之餘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的配偶乙君在3年前死亡，留下一筆未償債務（銀行貸款）1,000萬元及土地6,000萬元，該債務經稽徵機關核准自配偶乙君的遺產中扣除，現今甲君也死亡，其繼承人發現甲君截至死亡日尚未清償配偶乙君之銀行貸款還有800萬元，主張該筆未償債務800萬元應自甲君之遺產總額中扣除，並申報甲君繼承乙君之土地6,000萬元為不計入遺產總額。經該局查核結果，因甲君死亡前5年內繼承乙君之財產已納遺產稅，且該筆未償債務於前次繼承時已核准自己君之遺產總額中扣除，因此，將本次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土地6,000萬元減除甲君死亡前尚未清償債務800萬元後，核定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為5,200萬元。

該局提醒，繼承人於辦理類此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實檢視債務來源是否已於前次繼承申報扣除，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32.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可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4年7月28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並保障生存配偶的財產權，以落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負擔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擬制遺產）部分之遺產稅的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處理原則，適用於憲法法庭判決公告日113年10月28日起，已發生繼承事實，但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的遺產稅案件，以及繼承事實發生在113年10月28日以後的遺產稅案件。該處理原則的兩大重點：

(一) 遺產稅繳款書拆分成「全體繼承人稅單」及「配偶稅單」，以符合租稅公平合理原則。

(二) 將擬制遺產（排除被繼承人原有特有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的現存財產，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下稱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基礎，保障配偶財產權益。

該局就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計算原則舉例說明：

(一) 被繼承人甲君於114年3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乙君及子丙君，甲君生前於114年1月1日贈與1筆結婚後投資獲利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現金予配偶乙君，甲死亡時還有婚後存款及投資合計2,900萬元，配偶乙清點婚後財產計200萬元（不含前開受贈現金1,000萬元）。繼承人114年6月15日申報甲君遺產稅，經該局核定甲君遺產總額3,900萬元。

(二)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1. 被繼承人甲君的剩餘財產：

被繼承人婚後財產2,900萬元+視為被繼承人的現存財產1,000萬元=3,900萬元

2. 生存配偶乙君的剩餘財產：

200萬元（婚後財產，不含受贈配偶的1,000萬元現金）

3. 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text{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剩餘財產} 3,900 \text{萬元} - \text{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 200 \text{萬元}) \div 2 = 1,850 \text{萬元}$

該局提醒，上述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方式，適用113年10月28日以後遺產稅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

33. 被繼承人死亡前長期未入境，遺產稅申報扣除額有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下稱非居住者）死亡時，繼承人應就所遺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但無法主張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與父母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等扣除額。

該局說明，遺產稅課稅身分，係以被繼承人於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境內有無住所，如無住所則以有無居所及居留時間為認定依據。被繼承人如無下列情形之一，即須依「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之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65天。

至於被繼承人為非居住者與經常居住境內的國民(下稱居住者)，其遺產稅課稅範圍、扣除額項目及申報管轄單位之差異，整理如附表。(請詳P.21)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113年12月間在國外過世，其遺有配偶及2名成年子女。繼承人於114年7月間向甲君出境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該局調閱戶政登記及出入境資料，發現甲君自111年11月出境，113年12月在美國過世，期間都未曾回到台灣(前後長達2年多居住在國外)，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將甲君在國內戶籍逕為遷出登記。由於甲君死亡前2年內在我國境內沒有住居所，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其遺產稅管轄機關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配偶、2名子女、農業用地及國外喪葬費等扣除額，依規定是無法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應留意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課稅身分，方能正確申報遺產稅。

34. 遺產稅額在30萬元以上，有繳納困難時，可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惟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稅款，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僅遺留存款150萬元，其餘均為不動產及股票，經核定遺產稅額為360萬元，繳納期限至114年12月10日。納稅義務人如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可於114年12月10日前向國稅局申請分18期繳納。本案可分期繳納金額為360萬元，每期20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114年12月11日）起至繳納之日起：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年利率1.725%），分別加計利息如下：

一、第1期繳納起迄日為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2月10日，如納稅義務人於114年12月9日至銀行繳納，因繳納日在起息日前，故第1期分期毋須加計利息。

二、第2期繳納起迄日為115年2月11日至115年4月10日，如納稅義務人於115年2月11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2月11日計63日之分期利息595元〔即本稅 $200,000\text{元} \times 63\text{日} / 365\text{日} \times 1.725\%$ （利率未變動）〕；其餘各期依此類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5.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更正證券交易稅報繳資料有眉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繳納證券交易稅時，若發生報繳資料錯誤或誤繳、溢繳情事，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或退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股票持有人非透過證券商或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而直接將股票轉讓給他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證券交易稅的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即買方），由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爰此，若繳款書上填報的成交價格、總額、買賣雙方資料有誤，應由代徵人會同證券出賣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券買賣雙方身分證正反面或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買賣

契約、價金收付憑證及其他證明文件，連同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正本，向代徵人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更正或退稅。

該局特別提醒，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受讓證券人如已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私人間買賣股票，應妥善保存買賣契約、收款憑證及繳款書等文件，並於繳稅前確認成交金額等相關資料。

36. 房屋租賃契約是否需繳納印花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印花稅課徵範圍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因此，房屋租賃契約不是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依法免繳納印花稅。但如果在契約上有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按收取金額繳納千分之四印花稅。

民眾若想節稅，可用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方式交付款項，並在契約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就可以免繳納印花稅。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甲與房客乙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該租賃契約原不是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因簽約時房東甲向房客乙收取押金5萬元並於租賃契約上簽章註明收訖，此時該租賃契約已兼具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房東甲應按收取金額繳納千分之四印花稅200元($5\text{萬} \times 4\% = 200$)，每月收取租金1萬元時如果也於租賃契約上簽章註明收訖，應依規定須繳納千分之四印花稅40元($1\text{萬} \times 4\% = 40$)。

37. 財政部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國戶數。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等，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其性質、住宿對象及目的使用與上述長照老福房屋類同，係為完善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需要，以及傳教人員宿舍與勞工宿舍性質類同，均非屬多屋未作有效使用，故於114年10月16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0號解釋令，核定新增下列二類型房屋不計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亦即適用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依護理人員法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三）依精神衛生法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符合上述新令規定者，請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114年期房屋稅適用單一稅率課徵。

38. 房屋如已拆除記得申報註銷房屋稅籍，以免再收到稅單。

民眾收到一間多年前已拆除的房屋稅繳款書，來電詢問，該房屋早已拆除而且土地也賣人了，為何會收到已拆除房屋的房屋稅繳款書呢？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如果民眾的房屋已拆除又未申報註銷稅籍，因房屋稅新制上路後，免徵優惠限縮為自然人持有，且全國合計最多3戶，所以民眾有可能會收到繳款書。

在113年以前住家用房屋只要現值在10萬元(屏東縣為10萬2,000元)以下，都可以免徵房屋稅，但是在房屋稅新制上路後，免徵優惠限縮為自然人持有，且全國合計最多3戶，超過3戶的部分就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因為房屋稅新制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非自住的住家房屋依每年2月末日的房屋戶數，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果房屋已拆除卻未申報註銷，可能會收到多年未曾繳過的房屋稅繳款書。

財稅局提醒民眾，房屋如果拆除或坍塌不堪使用，納稅義務人應儘快向房屋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報，才能在申報當月起停止課徵房屋稅並註銷房屋稅籍。

39. 房屋供停車使用，應如何課徵房屋稅？

近日接獲民眾呂先生來電詢問同樣是作停車使用，為何他的透天1樓停車空間要課稅，而隔壁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卻不用繳房屋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停放車輛、設置機器房、抽水機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而非營業者，可免徵房屋稅。但如按車收費或出租停車使用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另外，建築物之主建物出租，其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併同提供承租人停車使用，且該停車位非供營業、按車收費或另行出租者，仍有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至於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則無免徵房屋稅的規定。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地上停車場會依收費與否的不同，分別按不同稅率課徵。該局也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申請使用情形變更，須在每年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前提出申請，才能自當期起適用，若逾期申報，則將自次期才適用。

40. 為建築施工搭建之臨時性「工務所」或「停車棚」，應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繳納房屋稅。

近日有民眾臨櫃反應原供營業使用的房屋，因該商號遷移、停業或註銷時，未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申請停(歇)業、註銷營業登記等情形，亦未主動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收到稅單後，才知道已經停業恢復供住家用的房屋，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說明，房屋設立營業商號且供營業使用，如該商號有遷址、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等情形，且實際使用情形已變更為住家用，應儘速向國稅局提出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申請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在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節省負擔。

該局特別提醒，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當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可自當期生效；逾期申報或致稅額增加者，自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如果使用情形未變更，免再申報。

41. 公司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納稅義務人如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則其申請人應為公司本身，尚不得以公司之代表人個人名義申請。

該局說明，公司之代表人雖對外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和義務，並承擔重要的法律責任，然公司組織於法律上具有獨立之人格，與其自然人之代表人，實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公司如對國稅局核定之稅捐不服而欲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始符法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5月至6月（期）營業稅申報，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萬餘元，經核定補徵營業稅5萬餘元，並裁處罰鍰2萬餘元，甲公司收到稅單後不服，以其代表人A君個人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納稅義務人為甲公司，請其補正以甲公司為申請人且蓋有甲公司及代表人A君印章之復查申請書，惟甲公司逾期仍未補正，故以其程序不合為由，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法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應特別注意當事人是否適格，以維護自身行政救濟之權益。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公告個人依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38660號)

主旨：

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
依 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依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660號)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

- 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自113年7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0號)

一、核定新增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

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3、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11/01(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地價稅繳納，本日開始，11月30日截止。
11/10(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11/15(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順延) 申報9月及10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順延)
11/25(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日請核對9月及10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1/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價稅繳納截止日。(順延)
12/01(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1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2/10(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12/15(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2/3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退休辦法新訂或修訂之報備本日截止。 本年度新設置之職工退休基金報備本日截止。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

附表：

被繼承人為非居住者與居住者，其遺產稅課稅範圍、扣除額項目及申報管轄單位

項目／遺產稅課稅身分		居住者	非居住者
遺產課稅範圍		境內及境外財產	境內財產
1.配偶扣除額	553萬元	適用	不適用
2.直系血親扣除額	56萬元／人 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適用	不適用
3.父母扣除額	138萬元／人	適用	不適用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93萬元／人	適用	不適用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6萬元／人 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適用	不適用
6.農業用地地作農業使用		適用	不適用
7.死亡前6至9年再轉繼承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之扣除額		適用	不適用
8.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9.死亡前未償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10.被繼承人喪葬費用	138萬元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11.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適用(以境內發生者為限)	
申報管轄機關		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臺北國稅局總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